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通過。

謹此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股權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32,685,768 股；
- (ii) 周先生實益擁有 2,610,395,18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55%)及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1,12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44%)；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iv) 因此，有關第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合共 6,097,290,58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01%）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而有關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本公司合共 7,222,290,58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45%）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及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及 佔投票表決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表決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周健先生授出購股權。	2,671,669,630 (99.721713%)	7,455,655 (0.278287%)	2,679,125,285
2. 批准向范鐳先生授出購股權。	4,146,099,630 (99.820499%)	7,455,655 (0.179501%)	4,153,555,285
3. 批准向謝安先生授出購股權。	4,146,099,630 (99.820499%)	7,455,655 (0.179501%)	4,153,555,285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有關批准向周先生、范先生及謝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